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屏東縣恆春區漁會
法定代理人 陳瑞木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陳錦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萬6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646元。

(二)、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